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號

上訴人 荃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興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振輝因113年度訴字第284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,54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,21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昱程